

第四单元 走进法治天地

第十课 法律伴我们成长

第1课时 法律为我们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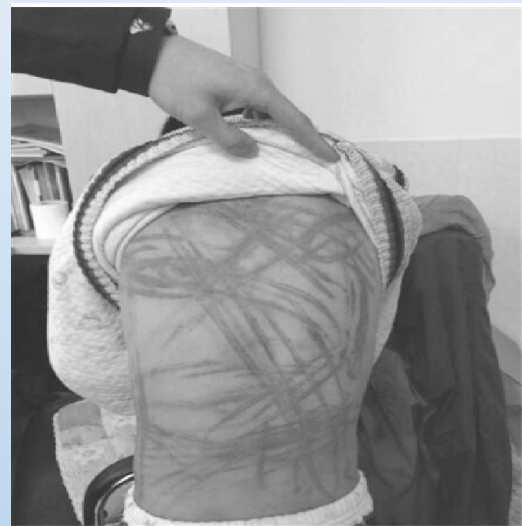
导入新课

新课探究

课堂小结

随堂训练

2015年4月3日，南京市民徐某在网上发布了数张一名男童遍体鳞伤，疑似遭虐待的照片，引发了一场“养母疑似殴打养子”的轩然大波。几天后，养母李某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刑事拘留，后变更为取保候审。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以李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浦口区法院提起公诉。



2015年9月30日下午2点，江苏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被告人李征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想一想：材料表明了谁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提示：司法机关。



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国进入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现实生活中不尊重未成年人，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较为普遍，从而指出未成年人需要国家给予特殊的保护，未成年人也应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权益。这一节课就让我们来探讨“法律为我们护航”的话题。

学习目标

- 1.知道未成年人需要保护的原因；了解法律在家庭、学校、社会 and 司法四个方面给予了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体现了国家对于未成年人特殊的保护和关爱。
- 2.通过对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现状的讨论，能够说出未成年人需要保护的原因；通过对法治的学习和思考，知道法律给予了未成年人哪些特殊的关爱与保护，提高学生对问题的理解能力和归纳能力。
- 3.激发学生对法律知识学习的兴趣；学会尊重法律，遵守法律，初步树立法治意识和法律观念。



一 探究点一：我们需要特殊保护

法律与未成年人

活动一：情景再现——生活中的未成年人

请同学们翻开课本至P95，看看“运用你的经验”栏目。

想一想：

(1) 在生活中，作为未成年人的我们享受哪些特殊的保护与关爱？

提示：有来自家庭方面的保护、学校方面的保护、社会方面的保护、司法方面的保护等。



(2) 未成年人为什么需要特殊保护？

提示：①在我国，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尚不成熟，自我保护能力弱，辨别是非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不强，容易受到不良因素的影响和不法侵害，需要给予特殊的保护。②未成年人的生存与发展事关人类的未来，他们是民族的希望，祖国的花朵，对未成年人给予特殊的关爱和保护，已经成为人类的共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应有之义。



(3)怎样才能使未成年人免受伤害呢？

提示：可从国家、社会、家庭、学校、未成年人等角度进行回答。

①国家：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为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依据。

②社会：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③家庭：以正确、合理的方式教育孩子、关心孩子，给未成年人营造一个良好的家庭氛围，尽到家长的监护职责。

④学校：定期开展有关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的讲座，开展法律知识讲座等；做好消防、地震等各种安全演练。

⑤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

探究点二：感受法的关爱

活动二：未成年人保护法

请同学们翻开课本至P98，读读“相关链接”栏目)。

思考：(1)你知道哪些对未成年人实施特殊保护的法律法规？

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是国家制定的专门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

(2)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设置了几道防线？

提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四位一体。



(一)家庭保护

案例分析：小林的父母经常在家叫几个朋友一起来搓麻将，甚至有时候让小林也“搭一搭手”，慢慢地小林学会了搓麻将，成绩也直线下降。

(1)小林的父母有什么错？

提示：小林的父母亲应该以健康的思想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而不应该误导子女。

(2)你如何帮助小林解决这个问题？

提示：小林可以通过老师与父母沟通；自我提醒，告诉自己不能参与赌博活动；还可以要求父母不再搓麻将特别是在家搓麻将……



(3)家庭应该如何保护未成年人？

提示：家庭应该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有残疾的未成年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式方法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家庭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不得使适龄子女辍学经商、务农或做工……



(二)学校保护

相关链接：

(1)学校保护的作用：学校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方面：

①学校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阵地。

②学校教育是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环节。

(2)学校保护的涵义：学校等教育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并对他们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实施保护。



(3)学校保护的内容：学校保护所涉及的内容主要是未成年人的教育、发展、人身权利、人格尊严的维护、生命安全的保障等方面。学校保护的基本要求包括三个方面：

①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培养各种人才。(介绍党的教育方针：教育要与生产劳动相适应，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美、劳等各个方面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②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

③保护未成年人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三)社会保护

相关链接：

(1)社会保护的重要性及作用：青少年不仅生活在家庭中、学校里，还经常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而社会环境中既存在着许多积极因素，也有一些消极因素。社会环境中的积极因素，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有积极作用；而社会环境中的消极因素，则可能会使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受到消极影响，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因此，国家必须对未成年人实施社会保护。社会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全社会都应该创造一种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2)社会保护的涵义： 社会生活环境不同于家庭环境，也不同于学校环境，社会保护是特指在社会生活环境中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指全社会要创造一种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3)社会保护包括对未成年人的社会文化保护、身体健康保护、劳动保护、自由权和精神权的保护等方面。社会保护的基本要求包括：

①各级政府应创造条件，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对中小學生开放。

②营业性舞厅、酒吧、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③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

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权和荣誉权，对有特殊天赋或者有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应当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条件。

(四)司法保护

相关链接：

(1)司法保护的涵义：司法保护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法履行职责，对未成年人实施专门保护措施。

国家司法机关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等有关机关部门。

(2)司法保护的基本要求：

①办理未成年人的案件，实行有别于审理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殊制度。

②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现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尊重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③对人民法院免除刑事处罚，或者宣告缓刑以及被免除收容教养，或者服刑期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应做好安置工作，保证其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④人民法院处理继承案件、离婚案件要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受抚养权。

同学们，现实生活中不尊重未成年人、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较为普遍。通过今天这节课的学习，我们了解到青少年需要家庭、学校、社会和法律给予特殊的保护，同时我们自己也应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权益。

法律为我们护航

我们需要特殊保护

未成年人容易受到伤害的原因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性

感受法的关爱

保护未成年人的相关法律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对未成年人的要求

1. “儿童和少年的权利应当得到保护，他们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因此，社会有责任保护他们。”

马克思这句名言说明（）

①青少年在生活中有可能受到各种侵害

②儿童的健康成长需要多方面的保护

③既然社会有责任保护我们，就不用自我保护了

④我们必须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没必要寻求学校的保护

A. ①④

B. ①③

C. ②③

D. ①②

2. 让校车享有优先权，这是一种文明的体现，是我们对下一代、对未来的生命尊重与安全承诺。

这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 ）

- A. 家庭保护
- B. 学校保护
- C. 司法保护
- D. 社会保护